联合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41 (1997)
28 November 1997

第 1141 (1997)号决议

1997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3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29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S/1997/832，附件二),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S/1997/832)、该报告的增编(S/1997/832/Add.1)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过渡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联海过渡团的任务期限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还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

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 1997 年 5 月的《1997－2001 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推行其计划;

2. 基于上文第 1 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员额为至多 300 名民警,任务期限以一次到 1998 年 11 月 30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为限,以便按照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第 39 至 40 段和该报告的增编第 2 至 12 段所述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又申明海地国家警察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通过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并由有关的会员国加以提供;

4. 又申明给予联海民警团的所有特别安排对于其他同样性质、配置民警人员的行动不构成先例;

5. 又决定联海民警团将对其执行任务所需使用的联海过渡团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 2 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第 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